事项名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子事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承诺件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1、不属于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2、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3、符合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4、符合城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程； 5、合理布局，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办理材料：1、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缴清拍卖成交价款的证明。户外广告设施正立面设计图、彩色效果图。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设置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搭建户外广告架的，应当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和安全保证资料

办理流程：1.申请 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向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或到乌鲁木齐市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申请材料。2.受理 接件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当场正式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对材料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或资格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 业务科室承办人在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特殊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审批 局领导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办结 承办人在审批决定作出后即可办结，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批准许可决定，加盖实施机关印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6.送达 承办人在证件或批复作出后，办理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有纸质证件或批复的，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标准：根据地段、广告形式不同，收费标准不同。 按照类别来说（1）高立柱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80、其他地区60；（2）大型落地式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80、其他地区60；（3）落地三面翻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5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120、其他地区100；（4）楼顶（楼体）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80、其他地区60；（5）车体广告（公共大巴车）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辆/年）3000；（6）车体广告（公共中巴车）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辆/年）1000；（7）车体广告（小轿车）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辆/年）300；（8）电子显示屏：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5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120、其他地区100；（9）落地箱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个/年）3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200、其他地区120；（10）桥体广告：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年）1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80、其他地区60；（11）公共汽车候车亭：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个/年）5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450、其他地区400；（12）：书报亭：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个/年）20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180、其他地区160；（13）公用电话亭：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个/年）5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40、其他地区30；（14）：电力杆、路灯杆：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基/年）220、人流车流一般地区200、其他地区180；（15）：大型布幅：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平方米/10天）4、人流车流一般地区3、其他地区2；（16）：布标条幅、刀旗（彩旗）等：人流车流集中地收费为（元/条（个）/10天）6、人流车流一般地区5、其他地区

设定依据：设定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条款内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